

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及相关事项进行了审阅，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并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任何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通过对外担保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关于对子公司越南鼎捷增资补充事项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鼎捷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鼎捷”），与 DIGIWIN SOFTWARE VIETNAM JOINT

STOCK COMPANY（以下简称“越南鼎捷”）管理层及核心员工，共同以现金方式对越南鼎捷增资，预计增加股本为 365 亿越南盾（约合 1,095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通过香港鼎捷认购股本 275.7 亿越南盾（约合 827.1 万元人民币）。

为配合公司推进国际化布局，积极响应“一带一路”，持续加强在东南亚地区的投入力度，完善在越南地区的业务与交付服务体系，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认可与信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叶子祯先生、陈建勇先生将参与认购越南鼎捷股本不超过 40 亿越南盾（约合 120 万元人民币）。本次交易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叶子祯先生、陈建勇先生已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经表决一致通过上述关联交易，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对子公司越南鼎捷增资补充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以及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本页无正文，为《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郭田勇

林凤仪

万华林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